2015.4.24 星期五 编辑 戴岸松 美编 聂平辉 校对 苏亮

话 ●是不是意味着"民告官"更容易了? 题 ●"民告官"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政府和百姓如何应对新法实施?

对 ●居民代表:长沙市民

●释疑嘉宾:长沙市政府法制办 副主任罗励民

扫一扫加入 动



新《行政诉讼法》5月1日起实施,首次规定了立案登记制度

民告官"也不难

从今年5月1日开始,新修订的《行政 诉讼法》实施。这部俗称"民告官"的法律实 施,备受政府和公众的关注。

新《行政诉讼法》首次规定了立案登记 制度, 明确规定对起诉符合法定起诉条件 的,应当登记立案。这意味着,今后"民告 官"将是"零门槛",这将激发公众提起行政 诉讼的积极性, 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必将出 现大幅增加,这对依法行政、行政执法以及 行政应诉的能力将是一个巨大挑战。

■记者 曾力力 王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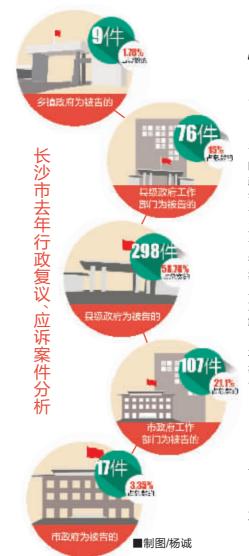


两成多"民告官"撤诉

长沙市政府法制办向记者提供的《长 沙市2014年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分析 报告》显示,2014年全市旧存行政应诉案 件18件,新生行政应诉一审案件507件。

据了解,长沙市发生的行政应诉案件 中,主要涉及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 城市规划、房屋征收、拆违、政府信息公开 等行政管理领域。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仍 以公民为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 诉讼的相对较少。从被告的构成看,县级政 府为被告的298件,占总数的58.78%;市政 府为被告的17件,占3.35%。县级政府为被 告的案件所占比例仍然较大。

数据显示,长沙市办结一审行政应诉 案件416件,未审结109件。已审结案件中, 原告撤诉94件,占22.60%。



Q&A 市民问政

市民:新法实施后, "民告官"会有什么变化?

罗励民: 行政机关被 诉将成为新常态。首先,告 的人会增多。修改后的《行 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行为利 害关系人有权提起行政诉 讼,与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 系的人可作第三人参加诉 讼,原告不再局限于过去的 行政相对人了。因此,行政 活动需要权衡更多的权利 义务关系主体,充分保护各 方合法权益,提前防范和化 解法律风险。

其次,被告的人也会 增多。修改后的《行政诉讼 法》规定复议机关做共同被 告。这一制度的改变,给行

政应诉工作增加了巨大压 力,尤其是作为复议机关的 市、区县(市)两级政府的应 诉工作将大幅度增加。

市民: 新法实施后, "民告官"是否更容易了?

罗励民: 只要老百姓 来告,法院就必须立案。但 因为新法是一部程序法, 并不涉及实体, 所以对判 决结果并不会起到作用。 也就是说,老百姓起诉政 府更容易了,但并不是告 嬴政府更容易了。另外,修 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明确 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出庭应诉; 不能出庭 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 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把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放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 以期破解长期以来老百姓 "告官不见官"的现象。

市民: 政府有什么应 对之策?百姓又如何适应?

罗励民:此次修改后, 必将极大地激发公众提起 行政诉讼的积极性, 行政 诉讼案件数量必将出现大 幅增加,这对依法行政、行 政执法以及行政应诉的能 力将是一个巨大挑战。

长沙市各级政府对新 法实施都相当重视。4月19 日,市政府召开第32次常 务会议,邀请最高人民法 院副院长江必新解读新修 订的《行政诉讼法》。各部 门都在认真学习研究这部 法律,人员、机构等各方面 都在做准备。

政府在学习, 作为市 民也应该加强学习。如果 市民想通过法律来维护自 己的权益,那么,首先市民 也应该把法律学好。

"民告官" 不能以胜败论曲直

湖南睿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刘明先后两次状告行 政部门,虽然最终都以撤诉告终,但他还是说他赢了。他 认为,重要的不是结果,而是过程,其诉讼本身就是在推 动法制进步。

倘若对"民告官"案的审理,完全以事实为依据、以 法律为准绳,哪怕"民告官"的胜诉率再低,也并不意味 着司法的扭曲与不公;舍此之外,即便"民告官"的胜诉 率再高,也难有正义可言。



